

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因應趨勢，有效管理學生行動電話使用，減少學生心思受影音遊戲、社群互動等影響；維護上課秩序，提升學習成效，並培養守紀觀念。

二、申請程序：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攜帶行動電話之學生，須填寫同意書，經家長及導師簽名蓋章後交回學務處查核。

三、管理規則：

- (一)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校園即應關機，並於每日上午 0730 時將行動電話由副班長收齊後交由導師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遲到同學到校後主動交給班級導師)。
- (二) 副班長於每日 1610 時至班級導師處領回手機並發還同學手機。
- (三) 上課期間學生如遇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使用學校電話；家長亦可撥打導師室電話或學務處分機協請聯絡學生，確保聯絡管道暢通。
- (四) 住宿生另依宿舍管理辦法管理之。
- (五) 平板電腦比照手機懲處規定辦理。

四、懲處規定：

- (一) 未依規定申請並未使用手機屢犯不改者處警告兩次處分。
- (二) 未依規定申請並違規使用手機屢犯不改者處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申請並依規定繳交保管但未關機初犯者處以口頭警告，再犯者處愛校服務乙次。
- (四) 申請但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屢犯不改者處警告乙次。
- (五) 申請但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屢犯不改者處記過乙次。
- (六) 晚自習及夜課輔期間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者，屢犯不改者處警告乙次。
- (七) 因課業或閱讀需求，需完成上課使用手機申請表，使用完畢後歸還導師，如違反上述規定(四)、(五)項，予以懲處。
- (八)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分。

五、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實施。